

外籍漁工申請勞保家屬死亡給付遭拒 監察院促請勞動部依法查明依法補救

印尼籍漁工 T 君受僱於境內漁船期間，母親過世，T 君依勞工保險法規定，向勞工保險局申請勞工保險家屬死亡給付被拒，才知道雇主疑似未依法為他申報加入勞工保險，導致他無法領取家屬死亡給付喪葬津貼；T 君不滿，透過漁工職業工會向監察委員陳情。

監察委員接到 T 君陳情書後，立刻指示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、勞動部釐清 T 君受僱經過、方式和期間，並瞭解雇主有無涉嫌剝削外籍漁工權益情形。經勞動部及其所屬權責機關依法查明，並主動向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調閱 T 君相關保險資料，重新審查 T 君參加勞工保險情形，發現 T 君母親過世，是在 T 君加保期間發生，已在 111 年 4 月 20 日核准給付家屬喪葬津貼，T 君的訴求，終於獲得圓滿的解決。

外籍漁工也是勞工保險強制納保的對象，雇主有義務依規定為他們納保，保障外籍漁工發生事故時，能享有各項給付保障的權利。監察院向來重視移工權益，本案就是為外籍漁工爭取權益的最佳例證，透過監察權的行使，督促公務機關積極作為，維護外籍漁工人權。

